

006633

韶关市地方志丛书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志

(1950.3 — 2000.3)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2000年3月

韶关市地方志丛书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志

(1950.3—2000.3)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2000年3月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志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

韶关市宁远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6.875 印张 28 插页 294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 册

准印证号:韶新出准字第 9049 号

工本费:69 元

(内部发行)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国良

副组长：刘柏桓

成 员：王华凤、陈彝斌、傅作庆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志编辑室

主 编：李国良

副 主 编：刘柏桓

责任编辑：吴论云、郑云葵、胡一兵（排名不分先后）

撰 稿 人：郑云葵、胡一兵、张国华、杨文钢、陈小超、杨建军、

祝平、宋良锋、吴伟成、孙春云(女)、陈敏(女)、

李梅芳(女)、王健、陈小梅(女)、黄小娟(女)、

杜尔环、刘平昌、陆国东、李佩珠(女)(排名不分先后)

统 稿 人：郑云葵

2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国良

副组长：刘柏桓

成 员：王华凤、陈彝斌、傅作庆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志编辑室

主 编：李国良

副 主 编：刘柏桓

责任编辑：吴论云、郑云葵、胡一兵（排名不分先后）

撰 稿 人：郑云葵、胡一兵、张国华、杨文钢、陈小超、杨建军、

祝平、宋良锋、吴伟成、孙春云(女)、陈敏(女)、

李梅芳(女)、王健、陈小梅(女)、黄小娟(女)、

杜尔环、刘平昌、陆国东、李佩珠(女)(排名不分先后)

统 稿 人：郑云葵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志审稿小组

组 长：李国良

副组长：刘柏桓

成 员：王华凤、陈彝斌、傅作庆、张海力、吕海峰

韶 关 市 简 介

韶关位于广东北部，是粤、湘、赣三省的结合部，北界湖南，东邻江西、河源，西靠清远，南临广州、惠州。韶关，“居五岭之口，百越之冲”，向为粤北重镇，五岭南北经济文化交流的枢纽。现韶关市下辖三区二市六县，即北江区、浈江区、武江区、南雄市、乐昌市、曲江县、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面积18594平方公里。

韶关具有古老的文明和悠久的历史。人类历史可上溯到距今十万年前。三国末年（公元265年），吴主孙皓置始兴郡，治所在曲江城（今韶关市区），是韶关立郡之始。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曾改设韶州，取州北韶石山之“韶”字为州名。明代嘉靖二十六年（公元1547年）曾在曲江县武水边开设税关。清康熙九年（公元1670年）又将原设于南雄的太平关移至曲江浈水边，后又在曲江城北门外增设税关，韶关之名由此而得。

韶关作为“马坝人”的故乡，石峡文化的发祥地，是中华民族古老文明的摇篮之一。韶关人杰地灵，孕育了唐代名相张九龄、刘瞻、宋代著名政治家和外交家等杰出人物。六祖惠能和尚钟情于韶关，选择此地，作为其禅宗南派的发祥地。

韶关地处南岭山脉的中段，地势北高南低，南岭山脉横贯北部。境内山峦起伏，矿产资源和森林资源十分丰富。韶关是全国闻名的“有色金属之乡”，矿产种类繁多，已探明储量的就有88种。在省内名列前茅的有铝、锌、铜、钨、钼、铋、铌、汞、银、铀、砷、煤、熔剂灰岩、水泥灰岩、水泥配料砂石、白云岩、稀土等17种；名列第二、第三位的有橄榄岩、大理石、花岗岩、硫铁矿、莹石、铁矿、耐火粘土等。此外还有金、锡等稀有、贵重金属。韶关又是省的重点林区之一。林海浩瀚，有林地面积114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69.1%，是当今世界同一纬线上为数不多的绿洲之一。

韶关山河秀丽，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现已成为广东四大旅游热线之一。境内到处风光旖旎，山水如画，有看不完的山川名胜，名刹古塔，溶洞奇观，温泉水，原始森林，历史遗迹，珍贵文物和民族风情，著名的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国家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广东四大名山之首的丹霞山，佛教圣

地南华寺、云门寺、丹霞山别传寺，广东八大名胜之一的金鸡岭，闻名中外的“马坝人”、“石峡文化”遗址狮子岩，有惊无险的江河漂流九洑十八滩。此外，还有独具民族风情的乳源必背瑶寨。令人留连忘返的野生动物狩猎场。近期开发的旅游景点还有：丹霞阳元石、阴元石景区，素有“动植物宝库”之称的车八岭自然保护区，南岭两个国家级自然资源保护区，风景宜人的韶关、小坑及南岭三个国家森林公园，南粤第一峰石坑崆和神秘莫测的地下森林通天萝，还有新近发现和开发的乳源大峡谷等。

韶关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大部分是汉族，还有瑶、壮、回、满、蒙、京、苗、白、侗、土家等31个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乳源瑶族自治县。1996年末统计，全市总人口295.79万人。

韶关市所辖三个区：北江区、武江区、浈江区。北江区位于韶关市城区中、北部，包括市区中心半岛和与之相连的北部郊区，是韶关市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中心，是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所在地，总面积63平方公里，总人口15.61万人。该区所属历史悠久，始于上古时代便有舜帝南巡。中心半岛于唐代末年曾作韶州的州城，名曰：“中州”。明清两代也为韶州府的所在地。建于明代弘治年间为纪念唐宰相张九龄的风采楼，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其结构独特被誉为韶关的标记。武江区位于韶关市西面，总面积146平方公里，总人口14.78万人。该区名胜古迹主要有芙蓉山。位于山上的“蓉山古刹”，是市民登高游览的好去处。还有市重点保护文物余靖墓，此墓建于1066年，由欧阳修撰碑铭。浈江区位于韶关市东面，总面积140平方公里，总人口16.86万人。该区地扼浈、北两江，是京广铁路和南北公路之要冲，交通十分便利。横跨浈江的曲江大桥，东河大桥，京广铁路大桥和横跨北江河的北江大桥，将浈江区与北江区、武江区连成一片。

韶关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人杰地灵。解放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韶关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经济建设日新月异，朝气蓬勃，突飞猛进。全市人民决心把韶关建设成社会文明、经济发达、环境优美、交通便利、信息畅通的现代化工业旅游城市。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址在北江区复兴路，辖新丰、翁源、南雄、始兴、乐昌、仁化、乳源、曲江、北江、浈江、武江等十一个基层人民法院。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5)
大事记	(13)

第一篇 机构、组织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5)
第二节 市中级法院职权及各部门职责.....	(40)
第三节 干部配备.....	(42)
第四节 基层法院概略.....	(60)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一节 党组.....	(66)
第二节 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67)
第三节 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	(68)

第三章 思想建设

第一节 政治教育.....	(69)
第二节 职业道德教育.....	(71)
第三节 廉政教育.....	(72)

第四章 业务素质教育

第一节 “业大”.....	(74)
第二节 法官培训.....	(76)

第二篇 审 判

第五章 刑事审判

- 第一节 反革命犯罪案件审判····· (79)
- 第二节 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审判····· (86)
- 第三节 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93)
- 第四节 刑事审判制度和程序····· (96)
- 第五节 二审刑事案件审理····· (114)
- 第六节 减刑、假释案件审理····· (114)

第六章 民事审判

- 第一节 诉讼程序····· (121)
- 第二节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122)
- 第三节 调解原则····· (123)
- 第四节 对基层法院民事审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124)
- 第五节 婚姻案件审理····· (124)
- 第六节 房屋、房地产案件审理····· (129)
- 第七节 债务案件审理····· (136)
- 第八节 民事赔偿案件审理····· (139)
- 第九节 劳动争议案件审理····· (142)

第七章 经济审判

- 第一节 借款合同案件审理····· (149)
- 第二节 购销合同案件审理····· (151)
- 第三节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件审理····· (153)
- 第四节 财产租赁合同案件审理····· (154)
- 第五节 农村承包合同案件审理····· (154)
- 第六节 破产案件审理····· (155)
- 第七节 涉外(含港、澳、台)案件审理····· (158)

第八节 二审经济案件审理	(159)
第八章 行政审判	
第一节 山林、土地行政案件审理	(180)
第二节 公安行政案件审理	(182)
第三节 其他行政案件审理	(184)
第四节 二审行政案件审理	(184)
第五节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	(185)
第六节 行政诉讼法执行	(187)
第九章 执 行	(200)
第十章 告诉申诉工作	
第一节 来信来访	(209)
第二节 审判监督	(214)
第十一章 立案工作	(228)

第三篇 司 法 行 政

第十二章 法 医	(231)
第十三章 信息调研	(235)
第十四章 司法警察	(239)
第十五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基建和装备	(242)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48)
第三节 行政管理制度	(249)
第十六章 档案综合管理	(256)
编后记	(262)

序 言

正值历史跨入二十一世纪之初，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志》历经十余载的编纂，终于付梓面世。它是韶关市首部如实记述法院开展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专业志，是韶关司法史上的一大盛事，的确可喜可贺！

韶关历史悠久，山川秀丽，物产丰富，人杰地灵。解放五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行各业都在突飞猛进，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韶关两级法院，在几十年的风雨历程中，矢志不渝地忠于党，忠于人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刚正不阿，清正廉明，圆满地完成了法律赋予的各项审判任务，为韶关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志》，以翔实的资料，真实的手法，运用记、图、表等多种手段，如实地记述了本院五十年来审理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和再审的大量案件，以及在其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充分展示了法院干警兢兢业业的精神风貌。同时也如实记述了法院的曲折历程，“反右”的影响，“文革”的冲击，办案中的各种干扰，从正反两方面总结了审判工作的经验教训，为今后审判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历史的借鉴。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志》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真实的原则，力求资料翔实，体例完备，纲目清晰，审判专业特色突出，不失为可供查考实用之资料全书，颇具“资治、教化、存史”之价值。它的出版面世，对司法审判制度的继承与创新，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和发展，均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坚信，全市法院广大干警在迎接二十一世纪的伟大挑战中，通过借鉴历史经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判工作，切实提高执法水平，确保司法公正，定会为韶关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为建设繁荣

富强的新韶关作出更大的贡献，在韶关法院史册上增添更加灿烂的篇章。

在本志即将付梓之际，谨奉献上述文字为序。藉此机会，向致力于本志编纂和关心、支持本志编写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本志倘有疏漏或未尽之处，则有待于今后续修本志时补订。

李 国 良

二〇〇〇年三月

凡 例

一、《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含刚成立时的粤北分院、北江分院，以及韶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五十年来艰苦创业、积极开展审判工作、依法办案、打击犯罪、保护国家利益、维护集体、公民合法权益，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历程。本志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属专业志，立足当代，详今略古。上限始于建院的 1950 年 3 月，下限断至 2000 年的 3 月。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照片、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卷首置韶关市法院和法庭所在地示意图、韶关市简介、照片。卷内设序、凡例、概述、大事记。正文以篇、章、节安排，设：篇、章、节。卷末附编后记。

四、本志按照志书横排竖写、分门别类、横不缺项、竖不断线的要求，以时系事而不议。年代都书以全数，且使用公历纪年。数字述以阿拉伯数字为主。

五、本志称谓，机关和地理名称，均用当时习惯俗成称呼。法律法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则用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则简称为最高院、省高院、市中院（特殊情况除外）。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本院综合档案室藏的各类档案，亦参考一些调查材料。均经考证，真实可靠。

七、本志有些数字统计，与原韶关地区中院管辖的英德、阳山、连县、连南、连山等法院的统计数字密不可分。

八、本志数字书写，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概 述

从 1950 年至 1999 年，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区、县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充分发挥国家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审理了一审刑事、民事和经济、行政纠纷案件共 190966 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了危害国家安全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保护了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对维护全市社会治安，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949 年 10 月 7 日，韶关解放。1950 年 3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法院北江分院成立，在此前后，北江地区所辖各市、县人民法院亦宣告成立。北江分院初建时，内部没有分设庭、科、室，直到 1953 年，广东省人民法院北江分院改名为广东省人民法院粤北分院才开始设立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内设秘书科和行政科），逐步健全了机构。

从北江分院到粤北分院这一时期，人民法院在机构不健全、法制不完备、干部不足、缺乏经验的情况下，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以及建立新的婚姻制度等社会改革运动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四年间审判了 45496 件刑、民事案件，维护了社会秩序，保卫了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在审判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批判旧法观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审判制度。

解放初期，镇压反革命，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是人民法院的中心任务。从韶关解放至 1952 年冬，北江分院协同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依靠群众，惩办了大批反革命分子，沉重地打击了阶级敌人的气焰。在镇压反革命运动初期，一些干部由于没有充分认识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的重要性，出现了宽大无边的倾向。1951 年 5 月后，检查纠正了宽大无边的错误倾向，使第一次镇反运动健康发展。

1950 年冬，根据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广东省开始了土地改革运动。省人民法院和北江分院组成工作组，配合各县建立土改人民法庭。土改法庭以群众直接控诉和审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判活动。在土改运动中，土改人民法庭处理了大批的反革命、土匪、恶霸、特务、不法地主破坏案件以及土改纠纷案件，保障了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

1952年至1953年，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北江分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惩办了一批破坏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贪污犯、盗窃国家资财等重大刑事犯罪分子。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新婚姻制度中，北江分院和各市、县人民法院在配合有关部门宣传婚姻法的同时，审判了大批婚姻案件，仅1953年和1954年就审判了18428件婚姻案件，还惩办了一批干涉婚姻自主、虐待迫害妇女的犯罪分子，以法律手段保证了婚姻法的贯彻执行。

开展司法改革运动，整顿司法机关。由于历史遗留下来的旧法观点和旧作风的影响，人民法院建立时接收的部分旧法人员在审判工作中，出现不少混淆敌我、徇私枉法、坐堂问案的严重问题，人民司法队伍严重不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法院”的指示，1953年1月至3月，粤北分院和各市、县人民法院开展司法改革运动，整顿了法院组织，纯洁了司法队伍；批判了旧法观点、旧法思想和旧作风，初步建立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

从1955年至1966年，人民法院经历了健康发展、曲折前进的过程。在这一时期，全区人民法院共审结了一审刑事、民事案件95977件。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以后，人民法院的体系和机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审级制度方面，由原来三级（县级、省级、最高人民法院）两审制改变为四级（增加中级人民法院）两审制。1955年3月，原广东省人民法院粤北分院改名为广东省韶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由原是广东省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变为地方一级的人民法院。

1954年至1956年，韶关地区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不断摸索，总结经验，按照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审判。在审判中全面执行公开审判制度，以公开审判为中心，实行一套辩护、陪审、合议、回避等制度。三年间，人民法院在努力建立健全各种审判程序制度方面，做出了突出的成绩。但是，1957年反右斗争开始后，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审判程序制度遭到了冲击，出现了简化诉讼程序；公、检、法三机关合并为政法部；办理案件实行一长带三员，三长定案等违反审判程序制度的现象。1961年下半年至1966年，通过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偏差，全区法院又逐步恢复健全审判程序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案件的质量。

1955年至1956年，开展第二次镇反运动。在镇反中，按照中央提出的既